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议案五、关于选举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议案七、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间：2018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

主持人：李晓明先生

时 间	议 程
8:30-8:50	股东登记，会议签到
9:00 开始	宣布开始，介绍股东和股东代表，宣读股东出席统计结果，介绍参会人员
	一 宣读会议须知
	二 宣读、介绍议案内容
	三 股东审议议案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并由股东投票表决
	五 宣布各项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9日。

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量，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四、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网络投票方式请参见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的《中国核建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名称调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特修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九条：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七)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十八)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十九)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计划, 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 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和监督整改工作;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 (三)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裁提议召开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 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 (二) 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及其有效实施; 提名审计部负责人, 报董事会批准; 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 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 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 必要时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参与董事会与财务负责人的定期会面, 听取财务状况汇报, 沟通有关情况;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三）对总裁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 （四）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 （五）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条：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工作，由公司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现修改为：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九条：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选举董事长;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八)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十九)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计划, 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 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和监督整改工作;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 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二) 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及其有效实施; 提名审计部负责人, 报董事会批准; 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 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 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 必

要时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参与董事会与总会计师的定期会面，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 对总经理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四) 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五) 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由公司总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名称调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特修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七十条：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 由董事会负责执行, 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 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现修改如下: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 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七十条: 审议提案时, 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 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 经主持人许可后, 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 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 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 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 可发言。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名称调整成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特修改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依《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审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七)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十八)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十九)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计划, 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 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和监督整改工作;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就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任何事项向董事会提交提案。

监事会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总裁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 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 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 (三)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裁提议召开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 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

秘书至少提前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获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关于会议通知期限豁免的同意。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三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经专人直接送达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现修改为：

第十条：依《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审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八)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十九)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和监督整改工作；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董事可以就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任何事项向董事会提交提案。

监事会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总经理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

第十八条：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 (三)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经理提议召开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获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关于会议通知期限豁免的同意。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三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经专人直接送达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议案四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总裁、副总裁职务名称调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特修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2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以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现修改为：

第四条：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2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以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议案五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李晓明、徐晓明、王计平、王军、沈洪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李晓明、徐晓明、王计平、王军、沈洪兵简历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李晓明**

李晓明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李晓明先生197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核工业二院三室专业组副组长工程师、副主任，秦山二期工程厂房布置队队长、党支部书记、总设计师等职务，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核工业二院副总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2年7月任核工业二院副院长，2002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核工业二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核工业四院院长兼核工业二院副院长，2003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院长，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核动力事业部主任、党组副书记，2015年9月至今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起至今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晓明

徐晓明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徐晓明先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华兴建设公司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土建公司技术员、副队长，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岭澳核电站项目部核岛队副队长、队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核电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核电工程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核电工程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运营部主任，2014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运营部主任、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2018年10月至今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11月起至今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计平

王计平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王计平先生于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核工业第七研究设计院院长助理、副院长，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计划经营部主任、规划运营部主任、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中心主任；2006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中核能源董事；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于2011年1月-2012年11月兼任公司规划运营部主任，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兼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于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军

王军先生 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中国燕兴总公司房地产开发部副经理；1999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高级副经理、实体管理部高级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清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沈洪兵

沈洪兵先生 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哈尔滨工业大学精密仪器系光学仪器学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3 月就读哈尔滨工业大学精密仪器系光学仪器学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1990 年 4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航天五 0 八所四室；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出任德国威廉大学技术光学实验室访问学者；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航天五 0 八科技处副处长；2000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航天五 0 八政策研究室主任兼科技处副处长；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航天五 0 八所所长助理兼市场经营处处长（期间 2001.03-2003.03 在中加工商学院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航天五 0 八所副所长；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香港亚太通信卫星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研究发展部副部长；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期间 2011.03-2013.03 兼任投资一部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期间 2013.08-2015.03 兼任无锡航天高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议案六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马朝松、姚辉、陆正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董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朝松、姚辉、陆正飞简历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马朝松**

马朝松，男，1972年出生，籍贯广西桂林，会计学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具有房地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资格。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信利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诚信瑞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受聘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硕士生导师，是科技部科技经费评审专家、几家证券公司内核委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知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咨询、税务筹划、财务与审计经验；与财政部、国资委、税务局具有良好沟通渠道。

参与对大型建筑承包、施工、设备安装企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过股份制改造、上市及年度审计；曾担任过中国建筑总公司下属中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财务顾问。

姚辉

姚辉，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人格权法；对于债法总则、合同法、物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亦有深入研究。同时，在最高人民法院挂职期间，参与审理了大量有关建设工程、房地产、民间借贷纠纷的案件，也因此进行了较多的相关调查和研究。

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为时任分管副庭长。

目前任北京人大文化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正飞

陆正飞，男，1963年11月生于江苏海门，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财务分析与投资理财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及党委书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等学术及社会职务。2001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首批）。

陆正飞教授在《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等重要国际学术刊物和《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会计研究》和《金融研究》等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出版《比较会计》、《企业发展的财务战略》、《中国上市公司融资行为与融资结构研究》等著作多部，多次获教育部和北京市等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曾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研究项目 10 余项，其中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产权保护导向的会计研究”和《会计信息与资源配置效率研究》。

陆正飞教授目前还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议案七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监事会决定换届。经公司监事会审议，会议同意推举夏宝生、钟维、翁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夏宝生、钟维、翁骏简历。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夏宝生**

夏宝生先生，1960年出生，包头钢铁学院机电系机械工程学士，高级工程师。夏宝生先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7年12月入党；1982年8月至1997年2月，历任二〇二厂机动处设备管理员，二〇二厂冶金研究所技术员、四分室分室主任、四室主任（正科级），二〇二厂机动处副处长，二〇二厂动力分厂副厂长，二〇二厂光华镁厂副厂长，二〇二厂生产技术处处长，二〇二厂光华镁厂厂长。1997年2月至2008年11月担任中核二〇二厂（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副厂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中核八二一厂厂长、副书记，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担任中核甘肃核电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局级），2016年11月至今，担任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局级）。

钟维

钟维女士，1972年出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钟维女士1994年11月入党，1998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7月至1999年5月任职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审计部，1999年6月至2008年1月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香港华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高级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部高级副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部高级副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部高级经理。

翁骏

翁骏女士，1979年出生，美国南加州大学马歇尔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翁骏女士2002年6月参加工作，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在美国南加州大学马歇尔商学院学习并获得MBA学位，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中信资本私募股权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担任硅谷银行中国风投基金副总裁，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中信资本私募股权部副总裁，并在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期间，借调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私募股权部工作；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中信资本私募股权部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